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4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許立正

被告 楊巧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(113年度北簡字第4388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,34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08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68,77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3,64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。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10年6月17日、110年8月14日、111年3月10日向原告網路銀行申辦勞工信用貸款、信用貸款、信用貸款，原告於110年7月5日、110年8月20日、111年3月11日撥付10萬元、15萬元、20萬元予被告，依約被告應按月還本或付息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然被告就3筆貸款僅繳款至112年10月5日、112年10月20日、112年10月11日即未依約還款，現尚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金額、利息未償，迄今均未置理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僅具狀聲請移轉管轄(業經准許)，此外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勞工紓困線上成

01 立契約、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
02 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表等為憑，而被告對原
03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再依
04 上開事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5 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至3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
07 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2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汪郁榮

18

附表		
編號	計算本金	利息
1	30,340元	①自112年10月6日起至112年11月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 ②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21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2	114,086元	①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27計算之利息。 ②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2.3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10.27計算之利息。
3	168,770元	①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112年11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8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		②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8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